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已于 2016 年 6 月 2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黄松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接受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为支持公司的发展，缓解因收购等重大投资对公司经营性资金的影响，公司股东黄松、白明垠、潘峰、肖荣拟通过股票质押融资向公司提供现金财务资助，有效期限为两年，资金占用费参照股东向金融机构股权质押贷款的利率执行。上述公司接受股东财务资助的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.6 亿元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接受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对本议案也发表了核查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黄松、白明垠、潘峰、肖荣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议案内容请见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刊登在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二日